

#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杭政办〔2023〕1号

##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杭州市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加快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物流标杆城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促进我市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。

### 一、构建现代物流基础设施网络

（一）推进物流枢纽体系建设。优化全域物流设施网络布局，加强物流园区与产业布局协同，强化绕城周边物流枢纽布局，补强我市西部城乡物流枢纽节点。提升物流枢纽能级，积极创建国家物流枢纽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各区、

县（市）政府。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，下同]

（二）加强物流与交通设施衔接。推动完善空港物流园区、江东物流园区、萧山白鹿塘无水港等重大物流枢纽周边集疏运公路、铁路专用线等建设，新建改建仓储设施，提升物流辐射能力。加快推进萧山机场东货运区规划建设，完善机场物流设施体系，实现机场、轨道、公路交通“三网融合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杭州机场公司、杭州铁路办事处，萧山区、钱塘区政府）

（三）完善社区物流设施配套。推动物流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配套一体规划建设，布局建设“一点多能”社区物流公共配送服务网点，加强对邮政、快递、电商配送等资源整合，提升社区配送服务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建委、市商务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邮政管理局）

## 二、做强智慧物流品牌

（四）建设物流公共服务平台。支持萧山机场完善电子口岸“单一窗口”功能，加快推进航空物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，打通航空物流信息链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率先开展“浙里e物流”应用试点，推进“一单到底”应用场景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数据资源局）

（五）支持物流企业数智化改造。推动物流企业“上云、用数、赋智”，落地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场景。鼓励物流企业、物流园区实施信息化、数字化改造，加大自动化、智能化设备更新，推动企业提质增效。培育一批数智化创新示范试点企业和园区，

给予适当奖补，并加大宣传推广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六）推动物流装备智能化发展。支持物流装备制造专业化、智能化发展。支持建设智能化物流立体高标仓，推广自动分拣机器人、无人车等智能装备。推进城市物流车辆智能化发展，支持北斗导航、5G 等技术应用推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）

（七）支持绿色低碳发展。鼓励物流园区（企业）实施绿色低碳技术改造，推进物流包装减量、循环利用，大幅提升包装绿色化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邮政管理局）鼓励物流运输行业车辆清洁化，围绕新能源货车充换电需求，优化布局，加快充换电设施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建委）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园区库（厂）房屋顶、停车场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，依据装机容量按照 0.2 元/瓦标准，给予投资主体一次性建设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）

### 三、做强航空物流品牌

（八）支持航空物流发展。加快资源整合联动，推动航空物流智慧化转型，做大做强航空物流产业。支持萧山机场完善口岸资质，发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口模式，培育发展生鲜冷链、进口药品等业务。支持萧山机场创新货运安检和海关监管模式。推广机场异地货站、城市货站集货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管委会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杭州机场公司、萧山

机场海关)

(九) 支持国际航线开通。提升萧山机场货运能级，争取第五、第七航权业务，对增开国际全货机定期航线的航空公司予以财政奖补，争取省级航空口岸国际航线奖补资金。加强与全球国际航空货运枢纽连接，拓展环球货运航线网络。支持引进世界级货运航空公司、全球知名航空物流集成商和国际物流货运代理企业入驻，培育发展国际航运服务业。(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管委会、市商务局、杭州机场公司、市财政局、市投资促进局)

#### 四、做强快递物流品牌

(十) 支持快递全产业链发展及创新应用。推动快递企业提质增效，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，加大快递区域性总部或者功能性总部招引力度。支持无人机(车)配送场景应用，推进无人配送先行先试和商业化落地。支持探索轨道交通夜间配送模式。(责任单位：市邮政管理局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市交通运输局)

(十一) 打造农村快递物流特色模式。推广桐庐县农村快递物流“共同配送”模式，推进桐庐快递科技小镇创建和“快递之乡”建设。加强农村末端快递物流资源整合，发挥国有企业牵头作用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创新服务模式，发展“客货邮融合”“集单配送”等共同配送模式，加快建设农村寄递物流体系。鼓励电商平台参与培育农产品“产运销”一体化经营模式。(责任单位：市邮政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国资委，桐庐县、

淳安县、建德市政府)

(十二) 推动快递业产业协同发展。提升快递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，鼓励快递企业入驻各类产业园区及专业市场，推动快递业与制造业、商贸业协同发展。(责任单位: 市邮政管理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经信局)

## 五、构建一体化供应链体系

(十三) 支持物流企业发展一体化供应链服务。支持发展综合物流服务商，鼓励物流企业积极拓展采购、供应、仓储、运输、配送等全链条综合服务。(责任单位: 市发改委、市交通运输局) 支持创新商贸一体化供应链服务，鼓励物流企业拓展业务，延伸直播电商、品牌推广、新潮国货制造等一体化供应链服务。鼓励探索业态复合、功能集成、服务高效的新型一体化数智供应链创新模式。(责任单位: 市商务局、市发改委)

(十四) 发展制造业一体化供应链服务。鼓励制造业链主企业从单一的生产制造延伸拓展商流、物流、资金流、信息流等一体化供应链服务。探索打造“智能工厂+智慧物流”模式，加强与上下游各类品牌商、制造商、服务商的协同，培育一批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标杆企业。(责任单位: 市经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改委)

## 六、构建多式联运物流体系

(十五) 推进物流枢纽补链强链。聚焦萧山机场“空公铁”联运、萧山白鹿塘“铁公水”联运两大链条，推进国家综合货运

枢纽补链强链，打造辐射国际的空港联运枢纽和连通长三角的陆港联运枢纽。支持与国内外基础设施、规则标准及服务互联互通，推动建立健全一体化综合货运运营机制。支持探索低空通航、城轨货运等城市立体物流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）

（十六）鼓励发展海铁联运。降低物流运输成本，研究鼓励物流企业从事杭州至宁波舟山港、上海洋山港“海铁”联运业务的支持政策，推动全市货物运输“公转铁”。提升下沙港、萧山白鹿塘无水港的集装箱疏运、堆存和装卸能力和效率，支持利用铁路货运场站开发建设综合物流中心，发挥海铁联运规模效应，推进海铁联运持续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杭州铁路办事处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）

（十七）鼓励发展海河联运。加快建设下沙作业区，加大明智作业区等规划作业区推进力度，提升运河二通道通行能力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，研究鼓励物流企业在杭州港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、装卸业务的支持政策，引导内河航运、内河港口码头运营企业提升运力，增加海河联运集装箱运量，稳步提高水运货量比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）

## 七、构建物流应急保畅体系

（十八）提升城市应急能力。布局设立全市应急物资中转站，完善应急物资仓储、中转、配送体系。保障应急物资供应畅通，保障应急物流车辆进出道路卡口、物流枢纽、社区等区域的通行便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公安

局)推进生活保障、抢险救灾、公共卫生、能源等应急物资供需单位与相关运输企业签订应急物流保障协议,确保应急物资保供保畅。(责任单位: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经信局)

(十九)促进车辆通行便利化。合理规划城市货运廊道,全面推广应用杭州货运导航系统,推进小型物流车辆通行便利化。优化城市物流配送车辆高峰通行统筹管理,实行总量管控、动态调整,提升货车通行便利度,增强重要物资配送通行保障能力。(责任单位:市公安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)

## 八、推动冷链物流示范引领

(二十)强化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先行。支持创建冷链物流示范园区,健全挂牌管理机制。支持冷链基础设施投资改造项目,加强银企合作,支持重点冷链项目多渠道融资。在有序用电状态下保障重点恒温库、冷藏库实际用电需求。[责任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,各区、县(市)政府]

(二十一)支持冷链发展模式创新。积极推广“连锁直销+冷链配送”、“生鲜电商+冷链宅配”、“生产基地+中央厨房+销售终端”等冷链物流新模式。支持建设冷链物流全链条信息追溯系统,加强冷库、冷链运输车温湿度数据监测,提升冷链物流服务质量。(责任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)

（二十二）补齐农产品供应冷链设施短板。加快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、保鲜存储设施、移动冷库建设，率先补齐“最先一公里”冷链基础设施短板。推动连锁超市、农贸市场、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销售网点，完善终端销售冷链配套设施，提升“最后一公里”服务保障能力。[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]

### 九、培育发展壮大市场主体

（二十三）引育龙头型物流企业。培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现代物流企业，支持壮大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行业龙头企业，培育一批特色专业物流领军企业。对入选年度全国物流50强企业，经审核认定后，市财政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；对新晋5A级、4A级、3A级物流企业，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奖励，对进档升级的给予两档之间差额奖励；对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00亿元、500亿元、100亿元、50亿元、20亿元以上的物流标杆企业，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、200万元、100万元、50万元、20万元的奖励。上述奖励政策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“三年内不再重复奖励”原则执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）

（二十四）壮大平台型物流企业。支持平台型物流企业规范健康发展，鼓励平台企业带动中小微物流企业转型升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、市经信局）推动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，引导网络货运企业创新发展，集聚整合货源、运力、仓储等



物流资源，提高物流运输组织化、规模化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发改委）

（二十五）支持“专精特新”物流企业。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科技、装备制造等物流行业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引导链主企业、物流企业将符合需求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纳入企业供应链上下游合作网络，构建产业发展生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发改委）

（二十六）推动物流规范化标准化发展。促进物流标准化研究推广，支持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修订物流行业各项标准，对主导制定完成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协会或企业，相关成果经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或备案后，市财政分别给予每项不高于10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）

## 十、强化要素保障支持

（二十七）强化用地要素保障。加强全市物流用地统筹，推动物流专项规划落地实施。对于符合规划的重点物流园区或项目，要全力做好建设用地指标保障。支持企业利用工业旧厂房、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符合规划的物流基础设施，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和租赁的，按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。研究制定现代物流业“标准地”工作指引，合理设置物流用地绩效评价指标，引导企业集约节约利用土地。在符合规划、不改变用途的前

提下，对提高自有工业或仓储用地利用率、容积率用于建设仓储、分拨转运等物流基础设施的，不再增收土地价款。[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发改委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]

（二十八）强化财政金融支持。市现代服务业专项中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。推动银行、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加大对物流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融资支持力度，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推动政府产业基金加大对物流业发展的支持。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针对物流企业财产、货运损失、民事责任等领域的综合保险产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二十九）强化人才保障。加大现代物流业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力度，充分考虑物流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以及人才的岗位、能力、实绩、薪酬等要素，探索建立现代物流业高层次人才分类评价标准，授权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人才分类评价。加强现代物流技术人员培训，支持物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业学院建设。保障货车司机、快递人员等物流从业人员的薪资待遇、工伤保险、法律援助等合法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委组织部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司法局）

（三十）强化机制保障。加强部门联动，强化统筹推进，优化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协调推进机制，对市、区县（市）物流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鼓励。支持物流行业协会专业化发展，鼓励搭建企业间交流平台，更好发挥行业协会政企桥梁纽带作用。市、区县

(市)国有平台公司可以参与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建设。与周边城市统一规划布局重大物流枢纽(园区),推动物流基础设施共建共享。加强重点物流园区、物流企业经营状况调查,建立健全全市现代物流业统计监测制度,并定期公布监测结果。[责任单位:市发改委、市国资委、市统计局,各区、县(市)政府]

本意见自2023年2月4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6年2月3日,由市发改委负责牵头组织实施。

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1月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纪委，杭州警备区，市各群众团体。  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  
市各民主党派。

---

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1月4日印发

---

